

证券代码：839128

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利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董事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独立董事王利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 任命/免职原因

因独立董事雷华先生个人工作繁忙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并选举王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利军，男，197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教授。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复旦大学化学系博士后，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复旦大学化学系讲师，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科研管理部高级工程师，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环境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。

二、 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独立董事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、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